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2024年8月22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 一、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组建了由市长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11个旗县区、管委会、43个部门组成，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兼任。专门在行政审批局成立营商环境建设科和营商环境发展服务中心2个机构，增加18个编制，专人专班推动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5月31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年底前在全市营商环境评估中实现“保二争一”的目标。按照“四表一单”工作法，专班先后制定了①《呼和浩特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4.0实施方案》，提出382项重点任务清单，确定15个牵头部门推进落实；②梳理了2023年自治区评估中提出的214个问题清单，分发给15个部门和9个旗县区推进整改；③汇集了2023年评估测评分的市本级、旗县区试评分清单，对照最新进展进行自评；④整理了256项国家和自治区的提升工作清单，进行推进；⑤制定了典型案例创建工作，进行汇总，开展周督查、月通报。组织全市各地区、部门开展典型案例创建工作。期间继英市长3次调度营商环境工作，工作专班37次督查、通报，截至目前，优化营商环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推进顺利。

7月3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2023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报告》，呼和浩特市入选创新城市，排在上海之后，全区唯一，选报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入选全国创新成果案例；赛罕区“一表通”典型案例成功入选全国“高效办成一件事”经验推广案例，全市120个典型做法，在国家、自治区

媒体宣传报道。

## 二、工作进展

(一)政策环境方面

紧盯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工作，首批收集全市24个部门193项惠企政策文件，推进企业政策免申即享；在12345设立企业服务专席，开通企业服务专线，落实企业诉求即接即办；在全市11个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企业服务专区，闭环办理企业开办、变更、纳税等全流程业务；聘请42名企业服务专员，全天候解答企业咨询，服务企业所需，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政策和服务保障。

(二)政务环境方面

一是紧盯数字赋能，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截至目前，我市政务服务事项98%实现“一网通办”、78%实现“全程网办”，753项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20个高频事项实现智审慧办，205项实现“呼包通办”，214项实现京津冀呼“区域通办”，158项实现全国“跨省通办”。推出企业准营等26件“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线上受理、办结总量位于全区首位。

二是紧盯减权赋能，持续推动“就近办”“园区办”“家门口办”。今年以来，市政府开展两轮事项精简工作，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由1296项减少至405项，保留事项在自治区12个盟市中数量最少；全市共打造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664个，实现“一窗式”综合服务全覆盖，建成7个园区服务机构、8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1395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打造“政银合作”网点90个，实现“就近办”；通过协议赋权、帮办代办、专班上门等方式，307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园区事园区办”；组建2700人帮办代办队伍，依托“呼宜

办”小程序，1—7月份，为群众提供帮代办5.8万件。

三是紧盯创新赋能，持续提升“一站式”政务大厅服务质效。推出“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238个，平均精简申请材料60%，压缩办理时限75%。全区首创药品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件事”，换发双证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市政务中心推出的新能源车牌照申领服务，从注册登记到领取牌照由原来的2个工作日压减至30分钟；水电气暖视信等市政公用报装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并接入”，单项报装由6个工作日压减至0.5个工作日。

(三)法治环境方面

一是紧盯执法规范，持续推进专项行动提质增效。今年以来，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79件，公布执法事项清单4835项，审核认证行政执法主体40家单位3000余人。建立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市本级9个旗县区均已设立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伴随式”执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非现场检查459次，推动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式执法3093次。

二是紧盯公平公正，持续推进法治化“护企安商”。打造“小、精、专”小额速裁(速执)团队，平均案件审理天数为69.41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全市首个知识产权法庭，成立“知识产权诉讼治理工作站”和“知识产权保护联络站”。

三是紧盯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推进企业家个人权益保护，帮助160余家企业挽回损失约200万元；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对涉案

企业负责人9人作出批准逮捕，对17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四)市场环境方面

一是紧盯企业需求，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将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0.5个工作日，审批环节由12个优化至2个，企业开办提交材料从21件压减至6件，压减率达71.4%。推出企业开办大礼包，刻章、邮寄费全免，近几年，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累计为新办企业减免成本1139.7万元，其中2023年为新办企业减免成本516.92万元。

二是紧盯招标投标，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870个一般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查，涉及金额41.55亿元，共发现107个问题，已核销35个。开展远程异地项目213项，同比增长约14.21倍。扩容评标专家库，专家总数达3808人。运用串通投标预警分析系统，对668个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情况进行分析，共发现10个标段20余名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正在依法依规处理。

三是紧盯跨境电商，持续完善综试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试区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模块投入使用，完成首单直接进出口业务，1—5月贸易总额4.02亿元，同比增长约18倍。对2022年1月至11月期间符合政策补贴企业的资金兑现，启动对2023年6月至12月期间符合政策资金支持企业的补贴工作。

四是紧盯用电需求，持续推动居民“刷脸办电”和小微企业“一证办电”。低电压“三零”居民、非居民客户平均接电时限分别压减至3.3、6.0个工作日。高压单、双电源各环节办理总时限分别压

减至9.0、26.9个工作日。

(五)融资环境方面

一是紧盯企业需求，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对民企贷款、融资工作。上半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1700.75亿元，占全区贷款余额37.23%。其中，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799.94亿元，占全区民营企业贷款余额23.91%。建立政金企常态化对接机制，组织召开政金企对接活动11场，驻呼金融机构为我市246个重大项目完成授信1475.92亿元，已落地431.61亿元。

二是紧盯堵点难点，持续推动解决重点民营企业融资问题。建立“专班+行长”工作机制，采取“一对一”模式跟踪推进。上半年，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为1户农牧业企业新增授信1亿元。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为4户清洁能源企业新增授信3200万元，储备项目13.9亿元。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为新能源高端产业基地项目授信4亿元。

三是紧盯上市条件，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组织资本市场助力首府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活动，吸引40余家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及投资机构洽谈合作。推进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强化上市企业后备库建设，推动宇航人港交所上市，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投融资规划、上市辅导等全流程陪伴式金融服务。

三、存在问题

一是审批与监管衔接还不够紧密。工程建设审批项目信用惩戒机制还不够完善。信用智慧监管系统、服务质量网上评价、服务信用网上公示等信息化手段不足。二是智慧税务建设有待推进。智慧办税大厅与全国沿边地区仍有一定差距，还无法支持实现传统办税服务向智慧办税服务转型。三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全国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2023年我市作为自治区唯一城市，参加全国36个城市评估，三项指标中，政策完备度全国第一，系统成熟度排名14，审批便利度只排第25名，涉及9个旗县区、市本级8个部门11个问题，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四是创新“投入”和“人才”支撑不强。我市研发投入强度1.34%，低于全国2.54%的平均水平；仅有8家进入全区民营企业科技投入50强；行业领军人才缺乏，驻呼高校院所创新成果转化少。

##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意见，进一步拿出务实举措，落地见效。二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指引，聚焦政务服务、商事登记、工程项目报建审批、不动产登记、纳税等领域，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三是持续加强要素保障。从办电、破路破绿、“标准地”出让、区域评估、金融资源集聚等方面加快提升基础性要素保障能力。四是进一步提升法治监管。全面开展诚信建设信用提升行动，优化涉企诉讼“绿色通道”，缩短审理时限，提升服判息诉率、小额诉讼适用率。五是持续激发创新创业。开展专利转化、“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大科学装置+产业基地”、“技术中心+产业基地”等引领模式，努力打造科技集聚区。六是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开展联系走访，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企业首席服务专员制度。

##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呼和浩特把营商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完善政策强支撑，保障资源聚要素，聚合力量强服务，获得了较好的成绩。2023年，呼和浩特市获评“中国投资热点城市”称号，取得了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达到十年来最好水平的骄人成绩。市政府紧紧围绕全市中心任务，聚焦5个方面持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建立定期调度、动态销号、督促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招商项目落地，加快考核任务推进，推进反馈问题整改。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掌上办”业务，持续推动“就近办”需

求，创新服务事项。四是完善法治保障，不断提升司法审判执行质效，强化法律监督与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五是营造有序市场环境，强化金融保障支持力度，积极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我市在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但是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金融中心，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重道远。一是政策存在不够稳定和配套性不强的问题。缺乏常态化会商工作机制，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机制、监督执法结果协同运用机制等创新联动机制。二是政务服务数据信息共享不够充分。部分事项进驻和授权不充分，跨系统横向信息共享不畅。三是执法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执法方式简

单僵化，存在影响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不规范的现象。

### 会议建议：

(一)完善政策支持，确保惠企政策可持持续

一是加强涉企政策统筹，细化操作规定。从全局着眼，从宏观思考，从长远入手，避免局部合理政策叠加后产生矛盾冲突造成负面效应，避免扩大解释、执行走偏，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二是促进全市大数据整合共享服务。依托国家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融合各行业各领域数据。三是持续推进产学研项目合作。收集企业技术需求，组织高校成果发布、开展要素对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科技创新政策红利，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二)提升市场活力，营造公平高

效大环境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全面落实，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二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健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反馈评价”全流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相关服务机制。三是提升执法效能。严格执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式，避免“以罚代管”，积极应用行政指导、教育和劝导等柔性手段，切实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破解交叉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检查等矛盾问题。

(三)提优政务服务，增强经营主

体获得感

一是整合联动有涉企服务职能的相关部门进驻“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全经营链条、全要素保障、全生命周期集中和集成服务，做到人进、事进、网进。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企业群众需求导向转变。鼓励国有担保公司和机构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通过提供担保服务支持地方企业和项目的融资需求。

(四)强化政府诚信，引导企业经营严守法

一是完善政府诚信履约制度和政府失信惩戒制度。针对拖欠企业欠款的应制定相应的政策，规范操作流

程。二是以政府诚信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形成良性循环。完善企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强化信用约束激励，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扩大信用修复范围。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5年1月25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马霄羽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5日

##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 塔布赛村：百年古村美如画 古风遗迹话沧桑

●本报实习记者 刘艳霞

“1个母亲，收养1个孩子，叫作善良。1个草原，收养三千孤儿，这是民族大爱！”近日，在土默特左旗塔布赛村草原星火主题广场上的“三千孤儿入内蒙”主题雕塑旁，塔布赛村党总支书记中旺正在给前来参观学习孩子们作介绍。

塔布赛村，位于大青山南麓，土默川平原腹地。这里是乌兰夫同志的故乡。据《土默特左旗地名志》描述，“塔布赛”系蒙古语，意为“五好”。“塔布赛”原名“塔布子”，即蒙古语“五”的复数形式。《归绥道志》即释为“五”。清代形成村落，有云姓蒙古族人和来自山西省榆次、代县的郭、南、马、宁四姓移民定居，故名“塔布子”，意为“五家”。

1965年经乌兰夫同志提议，更名

为“塔布赛”。

五户人家在这丰美的草原上耕作，一代一代友好相处。各族村民在这里共同生活、互通婚姻。当时的情景正像民谣中唱的：“蒙汉是一家，不分你我他；同喝一井水，共赏草地花”。

迎着和煦的阳光，记者近日走进这座有着300多年历史的古村落。

这里宁静祥和，主村道两旁的建筑白墙红瓦，整齐划一。小巷之中的传统农舍尽显红色情怀、悠悠古韵。

今年54岁的塔布赛村飞岳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南云飞是南姓人家的后代。他告诉记者：“清朝乾隆年间，我的祖辈从山西榆次迁移到此，开始半农半牧的生活，后与这里的人家结成姻亲，逐渐形成200



塔布赛村土默特红色教育基地

在距塔布赛村委会东南不远的小巷里，有一处历经300余年沧桑、土木结构的古民居。“这是塔布赛村最早建造的传统合院民居之一，是清代王姓人家到此就地取材建造的，之后经过多次修缮。”章中旺介绍说。

记者看到，古民居的柱、梁、椽、檩等历经几百年依然结实。西房火炕边的炕围画为70年前绘制。古朴的窗棂、厚实的土坯墙、素雅的炕围画、斑驳的天花板，都有着浓郁的地方特色。

在塔布赛村土默特红色教育基地，一位村民用土默川方言介绍农耕犁、灯笼、手钻、月饼模具、风箱、石磨等一些老物件和传统农具时，让人仿佛穿越到百年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画面里。这些民间老物件都是从村民家

集来的。

中原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曾在这里交会，正如那首脍炙人口的《敕勒歌》中描绘的：“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因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具有传统特色和地方代表性，传统建筑历史悠久、保存完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良好，2013年8月，塔布赛村被列入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近年来，塔布赛村以全国红色旅游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乌兰夫故居为依托，先后建成土默特红色教育基地、红色故事展播厅、塔布赛国防教育基地、百年老街、百年民居、百年老井、团结大院等红色文化旅游景点。